

年轻时他抛弃她，年老时她为救他花光积蓄

倾诉/阿文 整理/罗雅洁

可以共苦不能同甘，是很多夫妻会遇到的问题。但如果丈夫与别人同甘，之后找你共苦，你能接受吗？今天倾诉的主人公，多年前因丈夫出轨而离婚，她独自带大儿子，多年未联系的丈夫突然回来，还被确诊为肝癌晚期。面对负心汉，她做出的选择让所有人都没有想到……

青梅竹马他却抛妻弃子

上个星期，我处理了前夫的后事，把他葬在为自己准备的墓地里。

有好多人骂我傻。

我今年60岁了，已经是花甲之年，和前夫的过往，真的不是两三句话就能说清楚的。

我们是青梅竹马，识于微时。

结婚时，他还只是一个普通工人，我在学校教书，日子虽过得不富裕，但也平淡幸福。我生下儿子后，他下岗了，他说要给我们娘俩幸福，要给我补一个豪华的婚礼，要给我们富足的生活。于是，他去了广州，背井离乡去拼搏奋斗。

他赚到第一桶金回来的时候，儿子已经会叫爸爸了，他激动地抱着我和儿子，说他做到了，会一直对我们好的。直到现在，我依然记得我们相拥痛哭的场景。

后来发生的事情，就如同很多电视剧里写的那样，有了点小钱的男人开始应酬不断，花天酒地。他有了外遇，对方比我年轻，比我漂亮，虽然还带着一个孩子，但他好像被勾了魂似的，执意要离婚。

我当然不同意，我舍不得曾经的美好，而且儿子还小，他得有个爸爸。我苦苦哀求他，希望他看在儿子还小的份上不要离婚。他似乎厌倦了我泪流满面、歇斯底里的样子，反手就给了我一巴掌：“我想离婚就离婚！你这个女人怎么这么贱！”

那两年间，他很少回家，一回来就找茬打骂我，我一手布置的家被他打砸得不成样子。左邻右舍劝我，这样的男人留着做什么？说不定再耗几年，连性命都会丢了！我终于认清事实，知道从前那个温柔体贴，会为了我和儿子努力工作的丈夫早已消失了。

我同意了离婚，他带着那个女人，和那个女人带来的女儿，迫不及待地离开了我们那座小县城。



沦落成流浪汉他突然回家

5岁的儿子和我相依为命，他好像也知道那个叫“爸爸”的人很可怕，我告诉他爸爸去了很远的地方，估计好长时间不能回来时，他竟松了一口气。也许，对于他来说，一个喜怒无常会打骂妈妈的爸爸，还不如没有爸爸。

我过上了单亲妈妈的生活，和父母也闹翻了，他们是绝对不会帮我带孩子的。好在领导同事和邻居都很体谅我，工作和生活上帮助我颇多，儿子吃百家饭长大，非常懂事，成绩特别好，大学时期一直在勤工俭学，生怕增加我的负担。

我也很欣慰，这么多年，我上班下班带孩子还辅导他功课，日复一日的生活让我习惯了，虽然累，却也并不觉得苦。现在，儿子长大有出息了，我自然高兴，我开始规划退休生活，种种菜跳跳广场舞，等有了孙子

就去帮忙带一带，老年生活也可以丰富多彩。

那年过年，县城下了很大的雪，儿子回来陪我。年初一那天，儿子告诉我楼下有个流浪汉好奇怪，一直看向我们家的窗户。我往外一瞧，立刻就认出了他，是那个十几年都没有跟我联络过的前夫。

我思量半天，还是决定叫他上来坐坐。他老了，也瘦了，脸颊凹陷，胳膊和腿比我的都细。他面无表情地说，他是来和我们告别的，他快死了。说完这句话，他竟晕倒在了沙发上。



人群中那一声不经意的方言

■情感美文

文/邓亚兰

网上有一句话这样说，人群中那一声不经意的方言，很惊艳！我在省城工作二十多年，一直说着半生不熟的普通话，夹杂着省城的腔调。其实再怎么掩藏，都会不经意流露出藏在骨子里的口音、方言。耳尖的朋友总会从我的只言片语中一下子辨别出我的乡音——“嗨，是不是老乡啊！”

是啊，家乡的方言是我们生命的一部分，是我们文化的记忆。无论

是别家离园，还是远在异国他乡，乡音都是最熟悉的音符。

在北海旅游的时候，我认识了丽华美女，她声乐科班出身，却从军十八年，以副团职身份转自主择业。个子不是很高但身姿挺拔，军人和艺术家的气质兼有，妥妥的一位美女加才女。本是朋友介绍初次见面，竟然听出我们是老乡，干脆大方的说起了家乡话，哪知道竟然是正宗的同乡，那小地方的口音就是在我们县都非常独特，

谁会想到在广西的北海会有这样的人跟我们这样的说话，甚是感叹。那种初次见面的陌生感荡然无存，却是如同旧识相谈甚欢。

“一夜乡心五处同”，有了乡音，就少了一份距离，少了一份冷漠。乡音给游子增添了一份惊喜，一份依赖，一份友谊，一份生机，那一声声乡音化解了异乡漂泊的失落，抛却了一身疲惫、孤独、恐惧……

在北海银滩，茫茫人海中我竟然可以听出有家乡人的

口音，真有种想去攀谈的冲动。想起唐代诗人崔颢的组诗作品《长干曲四首》：君家何处住？妾住在横塘。停船暂借问，或恐是同乡。家临九江水，来去九江侧。同是长干人，自小不相识。

白话译文就是：你家住在什么地方，我家住在横塘一带。停船我来打听一下，或许我们还是同乡。我家就临靠着九江，来去都在九江边上。我们同是长干人，可我们从小不相识。是啊，方言，

这生命之痕竟然如此美妙而神秘！他乡偶遇都能令人怦然心动。原来它们早就变成了生命的一部分，潜藏在了心灵的一角。不论是儿童的嬉笑呼喊，还是大妈们的玩笑家常，甚至是一声长叹或宣泄，都会感觉那浓浓的乡音乡情扑面而来，无处不在。

乡音萦耳，一生不绝。明净的天空下，我想要用家乡话自由地放飞自己的情感：“嗨，老乡，你好吗！”



扫一扫，
参与讨论

她倾囊相救几乎花光积蓄

把他送进医院后我才知道，他已是肝癌晚期了。

我细细打听后，还原了他这些年的过往。起初，他们也过了几年开心的日子，后来他生了病，生意一落千丈，那个女人一点点把财产转移到女儿名下，趁着他住院，还把房子给卖了，跑到另外个城市和女儿住。他寒了心，也没有办法，只好来到我这里，毕竟这里还有一个他唯一的亲生儿子。

我决定照顾他度过人生最后的日子，朋友邻居听说后，轮番上门来劝。“这种没良心的男人，你照顾他做什么？”“他有钱的时候给过一分钱吗？现在没办法才找前妻和儿子，真是不要脸！”“你可想想清楚，你都过上好日子了，何必心费钱照顾负心汉呢？”……这样的话，我听了好多遍，可我的决心没有动摇过。

我给他做饭、擦身，陪他聊天，用自己一辈子的积蓄给他交医疗费，即使拯救不了他的生命，减轻他的痛苦也是好的。儿子对他很冷漠，还是在我的劝说下才来看过他几次。他对这个所谓的爸爸已经没了一点感情。

前夫曾问过我，为什么要救他。我说，我只是想给过去一个交代，看着自己曾爱过的男人如此潦倒，我依旧不忍心。即使别人骂我傻，说我是“圣母”我也认了，人活着，如果没了善良和慈悲，又有什么意义呢？

听了我这番话，他落下了重逢后的第一滴泪，我也忍不住哭了，多年的爱、恨和怨，在泪水落下的那一刻消散了。

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光里，我们好像回到了婚姻最开始的时候，平淡而充实。他离开的时候，握着我的手，表情很平静。

这就已经足够了。我前半生的幸福和风雨都是他给的，看到他好好地走，我才能安心过完自己接下来的人生。

